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研字〔2010〕22号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法律硕士（J.M） 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是为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律师业、企业法务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宽口径、应用型法律事务人才的重要举措，也是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际要求。为了切实做好此项工作，学校制订了《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现予以印发。

望各单位按照此项规定，科学、规范地做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有关工作，为学校高层次人才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关于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

中国海洋大学  
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J.M 专业学位 规定 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校长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印

印制人：孙艳

校对入：王海

附件:

# 中国海洋大学关于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有关工作的规定

(2010年6月修订)

为做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J.M”)教育工作,确保J.M研究生培养质量,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按照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 一、J.M教育的指导思想和目标

### (一)指导思想

学校J.M教育既要主动适应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需要,又要遵循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自身发展规律,根据社会发展要求及时调整服务方向,更新教学内容,在实践中不断总结经验,提高水平,形成有特色的J.M教育模式。

### (二)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J.M)的培养目标是人大、政府、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律师业、企业法务部门培养高层次、复合型、宽口径、应用型法律事务人才。

J.M研究生的培养坚持全面发展的方针,具体要求是: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
2. 掌握法学基本原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的法律知识、法律术语、思维习惯、法律方法和职业技术。
3. 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职业实务工作的能力,达到有关部门相应的任职要求。

4. 较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

## 二、J.M 教育的管理体制

J.M 教育是一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学校专业学位领导小组对 J.M 教育发展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指导和决策。

研究生教育中心代表学校具体实施对 J.M 教育的指导，并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协调以及招生录取、学籍管理、学位授予等工作。

J.M 教学指导委员会由我校从事 J.M 教学的骨干教师，国内具有 J.M 教育经验的著名教授以及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高级专家组成。该委员会负责对我校 J.M 教育的发展提出建设性的指导意见，对 J.M 的师资配备、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内容等工作进行规划和指导，并对 J.M 教育质量进行把关和督导。

J.M 教育中心负责日常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教师选聘和培训、课程设置、教学质量评估与监控、教学案例与教材建设、教学基础设施建设、制定 J.M 培养方案与教学大纲、制定 J.M 教学管理规章制度、参与招生录取、论文安排、学生管理、学生就业服务、图书资料室建设、实习基地建设、模拟法庭和案例室建设等工作。

## 三、J.M 招生录取工作

### （一）招生计划下达

1. 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教育部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结束后正式下达。该类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毕业时即能获得毕业证书也能获得学位证书。

2. 国务院学位办下达的招生计划（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生）：招生计划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于每年 6 月份正式下达。该类招生计划内的研究生毕业时只能获得学位证书。

### （二）报考条件（以当年招生文件为准）

1.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2) 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a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 b 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 c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

d 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经过两年或两年以上（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下同）学习或工作的人员（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e 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只能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

(3) 以同等学力资格报考的考生，须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两篇以上学术论文，不限学科专业。

(4)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年龄不超过40周岁。

2.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研究生：

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毕业（一般应有学士学位）、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重点招收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公安等政法部门工作的人员，人大系统干部以及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以及企业法律事务部等单位的在职人员。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持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推荐意见报名。

### （三）入学考试

1.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1.1 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初试全国联考科目如下：

①政治

②英语

③法律硕士联考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

④法律硕士联考综合课（含法理、宪法、中国法制史）

1.2. 进入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我校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

差额复试。复试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2.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生:

入学考试分为初试和复试两部分。

2.1 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生初试参加全国联考共计 3 门。

①英语

②专业基础课(含刑法、民法)

③综合课(含法理、宪法、中国法制史)。

2.2 复试时参加政治理论课考试,由我校自行命题。进入我校复试分数线的考生,我校将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差额复试。复试目的是为了进一步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分析能力、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等综合素质。

#### (四) 录取

根据考生入学考试的初试和复试成绩,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业务素质等情况,按照国家有关政策择优录取。

### 四、J.M 培养工作

#### (一) 学习年限与培养方法

1. 采用全日制和在职攻读两种学习方式,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学习必须满三年,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生学习以修满学分为限(三年至四年)。

2. 教学方式以课程教学为主,重视和加强实践形式的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

3. 成立导师组,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导师组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参加。

4. 加强教学与实践的联系和交流,聘请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研究生的教学及培养工作。

5. 必修课的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形式,其中考试课不得低

于总科目的80%。考核目的重在考察学生运用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方法,减少对机械性记忆的考核。

## (二) 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我校J.M培养方案参照全国J.M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制定,课程按法学一级学科为主设置,课程结构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含推荐选修课和自选课)。

根据全国J.M教育指导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毕业并获得学位,总学分不低于75学分。

### 1. 课程设置

#### 1.1 必修课(32学分):

- (1) 邓小平理论(2学分)
- (2) 外语(4学分)
- (3) 法理学(3学分)
- (4) 中国法制史(2学分)
- (5) 宪法(2学分)
- (6) 民法学(4学分)
- (7) 刑法学(4学分)
- (8) 刑事诉讼法(2学分)
- (9) 民事诉讼法(2学分)
- (1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2学分)
- (11) 经济法(3学分)
- (12) 国际法(2学分)

#### 1.2 选修课(21学分)

##### 1.2.1 推荐选修课(从中选满13学分)

- (1) 外国法制史(2学分)
- (2) 商法(3学分)
- (3) 国际经济法(2学分)
- (4) 国际私法(2学分)
- (5) 知识产权法(2学分)
- (6) 环境资源法(2学分)
- (7) 法律职业伦理(2学分)
- (8) 法律方法(2学分)

##### 1.2.2 自选课(8学分)

根据我校强势学科的特点,结合我校实际,开设以下四门自选课。

- (1)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专题(2学分)
- (2) 海洋监察与管理

专题 (2 学分)

(3) 海洋环境保护法学 (2 学分)  
学分)

(4) 海事海商法学 (2

## 2. 实践必修环节 (12 学分)

考虑到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没有法律专业教育背景,也没有法律职业实务背景,所以需要进行相应的实务课程性质的必修环节。

2.1 法律文书课 (含起草合同、公司章程、起诉书、答辩书、仲裁申请书、公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训练,由律师、检察官和法官讲授) (3 学分);

2.2 模拟法庭训练 (分刑事、民事、行政三种任选,法官、检察官、律师三类型任选,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 (4 学分);

2.3 法律谈判课 (2 学分);

2.4 法律实践课 (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实习半年) (3 学分)。

考虑到在职攻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生长期从事法律实务工作,因此其实践必修环节的考核形式为两篇结合工作实际,不少于 8 千字的学年论文或研究报告或专项调查 (各 6 学分)

## 3. 职业伦理与职业能力

采用多种途径和方式加强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职业能力的培养。职业伦理包括法律职业道德与执业规则;职业能力包括法律职业思维、职业语言、法律知识、法律方法、职业技术五个方面。这些内容融入各门课程之中,通过课程教学、实践、专题讲座与研究等形式来培养,并注重这些技能的综合应用。

## 4. 学位论文 (10 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事务、深入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法

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 （三）课程教学

1. 教师是 J.M 教育质量的基本保证。担任 J.M 课程教学的教师队伍，要有合理的知识、年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教授占必修课教师 40%以上，至少 6 人；或者副教授以上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者）的任课教师占必修课与推荐选修课教师 50%以上，至少 13 人。任课教师中获得博士学位者达到一定比例，具有实务经验者占必修课和推荐选修课的任课教师 80%以上。聘请一定数量司法实务部门资深法律工作者或专业人士为兼职教师或导师组成员。J.M 教育中心定期聘请国内外知名院校的著名专家、学者来讲学，定期选派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院校访问或进修，及时了解掌握 J.M 教育发展动态。

J.M 任课教师所承担的教学任务均为学校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学校认可其工作量，其中承担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教师获得相应的授课津贴和论文指导津贴。

2. 为提高教学水平，J.M 教育中心建立并不断完善课程小组制度。每个课程小组由 3~5 位教师组成，实行责任教授负责制。责任教授带领课程小组确定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和考核方式、选用合适的教材、组织教研活动、编写该课程的教材、讲义和案例（每门课应至少包含 5 个案例分析）、对教学评估和检查的结果进行分析和反馈。课程小组每两周进行一次集体备课或教学研讨活动。

3. 每门课程有规范的教学大纲，J.M 任课教师在每学期授课之前将本课程的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进程表（按统一格式填写）交 J.M 教育中心办公室，由 J.M 教育中心办公室存档备案，经 J.M 教育中心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教学大纲作为教学管理文件由研究生教育中心、J.M 教育中心、任课教师各存一份，并在开学第一周内印发给授课班级。

4. 在每位 J.M 任课教师完成授课任务后，J.M 教育中心办公室于课程考试前组织学生对其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反馈给任课教师，以便不断改进教学方法和提高教学质量。评估表和评估结果由 J.M 教育中心办公室负责保存，以备研究生教育中心和上级主管部门抽查。

#### （四）课程学习

个人培养计划确定后，研究生应认真学习列入计划的每门课程并取得相应的学分。

J.M 研究生应按时上课。J.M 教育中心办公室对研究生出勤情况严格记录，因故不能出勤者，必须事先请假，经批准后方为有效。因公出差不能上课者，一周以内由 J.M 教育中心主任批准并备案；一周以上，由 J.M 教育中心主任签署意见，报研究生教育中心备案。

凡一门课程缺课学时累计达到或超过本课程总学时 1/3 以上的研究生必须重修该门课程。

#### （五）中期考核

第四学期开学后，J.M 教育中心负责对每位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进行中期考核，并填写《中期考核表》。对于未修满 75 学分者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报 J.M 教育中心主任审批，并将结果报研究生教育中心备案。

#### （六）学籍管理

每学期开学时，每位 J.M 研究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注册手续，无故在两周内不注册者，作取消学籍处理。

J.M 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条例》执行。

### 五、J.M 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是 J.M 培养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我校 J.M 学位论文的撰写、答辩和学位授予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全国 J.M 教育指导委员会对 J.M 学位论文的要求，并执行《中国

《海洋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研究生按培养计划修满 75 学分,中期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学位论文阶段。

### (一) 论文指导

1. 为保证 J.M 学位论文的顺利进行, J.M 教育中心根据实际需要, 成立若干 J.M 学位论文导师组。导师组由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校内教师和在法律实务部门的专家(至少 1 人)组成。

2. 指导教师采取师生双向选择和导师组负责人协调相结合的方式确定。J.M 教育中心办公室根据师生双方的意向及具体情况进行协调, 最终确定论文指导教师名单, 并安排师生见面。为保证学位论文的质量, 原则上一名指导教师指导同届研究生的人数不超过 5 名。

### (二) 论文研究

1. 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 于第四学期开学后进行论文开题, 并提交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一式四份, 研究生教育中心、J.M 教育中心办公室、导师及研究生本人各存一份。

2.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 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 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

3. J.M 学位论文的研究时间应不少于一年, 篇幅为 1.5—2 万字, 按规定格式撰写、打印和装订。

### (三) 论文答辩

1. 学生在申请答辩之前应以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有 CN 国内统一刊号或 ISSN 国际标准刊号)上至少发表一篇学术论文, 且作者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国海洋大学(如果论文第一作者为 J.M 研究生的导师, 同时导师署名第一单位为中国海洋大学, J.M 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可视同为第一作者); 或提供一项研究成果(在成果中研究生应为主要完成人之一), 否则不予组织答辩。

由于时间原因, 学术论文不能正式出版的学生, 需要提交审稿

修改意见、编辑部接受函或 PDF 格式等证明材料。

2. 为保证学位论文写作的正常进行,学生要与指导教师加强联系,导师要主动关心学生并对指导情况作必要的记录。学位论文定稿前,导师必须进行详细修改并提出审阅意见,同意后方可付印。

3. 论文定稿后,于每年3月由学生本人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答辩和学位申请,由学位分委员会组织专家预审,预审通过后,按规定时间向校学位办提交学位申请名单,经校学位办审核同意后组织论文评阅,合格后由 J.M 中心组织论文答辩。

4. 论文必须经 3 位评阅人(其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审阅,3 位评阅人均同意答辩后,方能举行论文答辩。若有一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增聘一名评阅人重审,重审通过后才可组织答辩。如有两名评阅人不同意答辩,则延迟答辩,待修改后重新申请。

5. 从论文定稿到组织答辩应有一个月左右的时间,论文至少在答辩前一周送达答辩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答辩委员会由五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法律实务部门专家不少于两人。答辩委员会成员须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予以聘请,同时确定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工作。

6. 需要延期答辩的研究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申请,由导师签字后,交 J.M 教育中心和研究生教育中心审批,批准后进入答辩程序。

#### (四) 学位授予

研究生在规定年限之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完成硕士论文并通过中国海洋大学组织的答辩,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授予国家颁发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同时向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六、本规定由研究生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七、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